大仁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0.07.14 籌備會議通過
110.08.04 系務會議通過
112.06.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簡稱本專班) 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修業事項，特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日間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經本校碩士班 研究所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三年。

四、學分抵免

(一)修讀本校碩士課程之學分證明者，得於碩一上學期開學二週內申請學分抵免，逾期不受理。

(二)非本校在職碩士專班課程之學分證明不得申請抵免。

五、修課

(一)碩專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或少於三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得超修三學分。

(二)在學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六、畢業條件

(一)碩專生畢業總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二)修畢必修學分，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碩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且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於修業期間，發表期刊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每次至少 4 小時）。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於「台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平台自修完成本課程且通過總測驗，成績須達及格標準，並自行於該網站

下載成績及格證明。

七、論文指導

(一) 碩專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填寫「論文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完成申請登記手續，由系主任批核。

(二) 指導教授人選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經由系主任核可者，得由本系兼任教師、本校或他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邀請他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請另附他校教師專長與論文指導之相關性說明。

(三)專任教師指導碩專生(不含延修生)每學年度以五名為原則。兼任教師、本校或他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碩專生，每學年以一人為限。

(四)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後送所辦備查。

八、學位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碩專生論文撰寫，依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碩專生學位考試，依「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辦理。

(三)修業滿一年後，至少修畢本系(所)十八學分，於修業期間，得以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四)碩專生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須經本專班依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通過後，始可進行計畫書審查。

(五)碩專生進行論文口試，須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方可舉行，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方式另訂之。

(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除填具申請書，並應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全文、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證明、研習證明、學術研究倫理通過證明、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數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提出申請。

(七)須於口試日期二週前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並以正式論文格式列印三至五份，始得進行口試。

(八)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批核後簽請校長遴聘之。

(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十一)論文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

所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十二)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通過。

(十三) 論文口試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 30%，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五) 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論文給各單位收藏（所辦精裝本一冊、圖書館精裝本一冊、平裝本一冊、 進修部註冊組平裝本一冊，計 2 本精裝本；2 本平裝本，共四冊）。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